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15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分子微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偉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東騰電力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8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本訴之第二審裁判費  
新臺幣9萬元，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本訴部分之上  
訴。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反訴之第二審裁判費  
新臺幣1萬9410元，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反訴部分之  
上訴。

三、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訴及反訴之上  
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  
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  
第4款定有明文。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  
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

01 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亦有明  
02 文。另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  
03 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第1項亦有明  
04 定。再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  
05 費，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明定。惟本訴與反  
06 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者，均應徵收裁判費，原法院乃分別計算  
07 本訴、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核定，於法並無違誤（最  
08 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05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以一訴  
09 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  
10 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是若起訴附帶  
11 請求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

12 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8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13 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上訴程式尚有不備。經查：

14 (一)本訴部分：

15 本件上訴人本訴部分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廢棄部  
16 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89萬6000元，  
17 及其中267萬元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其中222萬6000元自  
18 原審訴之追加暨準備書(二)狀送達被上訴人翌日（即114年2月  
19 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3.願供擔保，請准就聲明第2項部分宣告假執行。揆諸  
21 上開說明，本訴部分267萬元所附帶請求之利息乃起訴前所  
22 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故本件本訴部  
23 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9萬8131元（詳如附表所示），  
24 即上訴人上訴利益為499萬813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  
25 元。

26 (二)反訴部分：

27 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並聲  
28 明：1.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97萬  
29 461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反訴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1 行。本院就反訴部分，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

01 起上訴到院，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  
02 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經核反訴部分，上訴  
03 人上訴利益為97萬461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410元。  
04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  
05 後5日內，補繳本訴部分第二審裁判費9萬元及反訴部分第二  
06 審裁判費1萬941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本訴及反訴之上  
07 訴。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命上  
08 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一併補正。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4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6 書記官 黃昱程

17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18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即起訴前1日）	年息	給付總額
本金 489萬 6,000 元	1	利息	267萬元	113年1月 19日	113年10月24 日	5%	10萬2,131.15元
	小計						10萬2,131.15元
合計							499萬8,131元